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与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香港”）及其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国际”）、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电子”）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分别向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兴业证券、上银香港、上银国际、桑坦德银行、上港集团、华力微电子和宣泰医药提供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前述关联交易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分别向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兴业证券、上银香港、上银国际、桑坦德银行、上港集团、华力微电子和宣泰医药提供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¹、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

2018年4月9日

¹ 由于孙铮先生同时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回避对我行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